

建循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會 財 政 保 安 處

文 來 建 第

2220

號

別 文

指令

經 務 部 施 署 備 司 令 部

件 附

由 事

據 施 署 備 司 令 部 呈 送 查 獲 禁 烟 田 茅 販 賣 敵 化 欠 一 案 經 核 示 茅 情 極 同 原 實 物 品 經 務 部 查 核 見 復 由 經 務 部 查 核 將 原 卷 卷 送 務 會 知 照 由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代 三 十

廳 長

三 十

九 三 十 五

九 三 十 五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祕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成 延 告

建 四 施

2220

號 號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時 到 總 務 處 生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時 到 總 務 處 生

咨 省建三施字第 号

案據施巴整備司令部元年元月廿日奉
法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案據本部稽查處長劉楚材簽呈
稱：（照抄）具呈呈送鈞府仰祈查核示遵」

等情：附費全卷一宗大小鉛筆各一支修筆刀
一盒藍墨水一瓶及雙馬牌線襪一双。據此，查
核所費物品商標及廠名均為

貴部領送各項敵貨表冊所未指定者，
是否敵貨，無從鑑別，茲據前情，除將

原卷甚遠指候各部校復手不飭遵外
相應檢同原費物多件寄託
查核見浪者所！

此等

經濟部

附檢送大小鉛筆各一支修筆刀一盒

藍墨水一瓶雙馬牌線襪一雙

(附註：附註：附註)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指令 有達三教字第 号

全德已致工備司今部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鄂省法字第一四三號 呈請

呈請附件均悉，已檢同原案受物品管

請經部查核見復矣，在候復到，再行

飭遵，有將原卷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原卷一案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查查禁仇貨及資敵物品與罰鍰屬於行政處
分。刑罰罰鍰。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經濟部二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三六七五四號電咨本府有案。依
此規定。本案查不屬軍法範圍。相應連同原卷移送
貴廳。主加賜會焉。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錄字號文卷及原附件

內附
8442
號提出方署辦理

保安處

二六

李松

老江
保安處
片
字
號

呈請核示樊勤田等販賣敵貨一案由

件 附 文
知 照 文 附 文

年 月

中華民國九年
收文 字第 133861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施巴警備司令部呈

案據本部稽查處長劉楚材簽呈稱：

案查前據野三關檢查所主任周亞東十一月二十八日報稱於該地查獲商

人樊勤田由宜昌運施貨物二担內有可疑仇貨經予扣留呈解前來經分別鑑

定查有大小鉛筆二十四打(欠五支)修筆刀七打合于查禁敵貨條例第一款規



272月13日(星期 二)
省地字第 2220

定貨物雙馬牌洋機三打零十双合于第三款規定貨物藍龍水五打(欠三瓶)亦
類似第三款貨物故均予以扣留餘貨因查係本國所出故仍發還該商具領
理合將該項檢扣仇貨連同領據轉呈鑒核轉發軍法處依法沒收并懇按成
提獎俾便轉發該所資鼓勵再查大小鉛筆均係日本青山洋行所出奉頒查
禁敵貨各表均未規定擬懇轉呈軍政部轉咨經濟部通飭查禁俾免遺

漏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全卷及原貨物各一件具文呈送
鈞府，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47

計呈送金卷一宗

大小鉛筆各一支

修筆刀一盒

藍靛水一瓶

雙馬牌洋機一雙

無施邑警備司令阮齊

